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5]AN46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5]AN469-1号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增持人本次增持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对于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增持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及增持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增持人本次增持有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核

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4. 本核查意见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雪莱特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增持人本次增持雪莱特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柴国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柴国生，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53250119530812XXXX，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柴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国生本次增持的一致行动人，系柴国生先生之子，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44068219821113XXXX，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为公司董事、总裁。

王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国生的一致行动人，系柴国生先生之妹夫，本次未参与增持，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53250119631018XXXX，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为公司股东。

3.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增持人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总股本为367,159,836股,实际控制人柴国生持有雪莱特股份117,85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00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柴华持有雪莱特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77%。

2.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国生、柴国生之一致行动人柴华、公司股东陈建顺、董事冼树忠先生计划自2015年9月23日起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各自筹取得。

3.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国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451%,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柴华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32%。本次增持后,增

持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根据增持人陈述并经查验雪莱特公开披露信息，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增持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部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根据增持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次增持之日（2015年12月2日）前六个月内，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雪莱特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查验，2015年9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人姓名、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增持期间等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说明其在2015年9月23日做出的增持计划已经完成。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具体情况作出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柴国生持有公司股份117,859,219股，其一致行动人柴华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股，一致行动人王毅持有公司股份7,909,234股，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118,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21%，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柴国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51%，其一致行动人柴华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1,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2%，柴国生及柴华合计增持公司总股本的0.2483%，属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本次增持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4.8704%，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比例仍不低于25%，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及本次增持的事实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方啸中

2015年12月4日